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571
29 August 198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52

禁止一切核武器试爆

1988年8月25日

哥伦比亚常驻联合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我谨随函转交南太平洋国家常设委员会秘书处给你的信（附件一和二）以及委员会于今年5月11日和6月8日就穆容罗瓦环礁上进行核爆炸一事发表的声明。

如你能按照南太平洋国家常设委员会的要求将此声明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52的文件散发，我将不胜感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恩里克·佩尼亚洛萨

* A/43/150。

附件一

1988年5月20日
南太平洋国家常设委员会代秘书长
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

南太平洋国家常设委员会抗议1988年5月11日
在穆容罗瓦环礁进行核爆炸

按我在今天发出的电文中所表示的意图，并在该电文以外进一步指出，我谨在此转交南太平洋国家常设委员会于今日就1988年5月11日在穆容罗瓦环礁进行的核爆炸发表的声明的全文，其中南太平洋国家常设委员会重申其反对并强烈抗议这种核爆炸，并要求立刻永久停止这种行动。

请将此声明全文散发给联合国各会员国代表为荷。

南太平洋国家常设委员会代理秘书长
特奥多罗·布斯塔门特·穆尼奥斯（签名）

附录

1988年5月11日

南太平洋国家常设委员会发表的声明

1. 1988年5月11日，法国在穆罗瓦环礁进行了另一次核爆炸，其威力估计在二万至二万五千吨之间。

2. 1984年2月，南太平洋国家常设委员会成员国在智利比尼亚德尔马举行的第二届外交部长会议上曾经重申，各成员国政府毫无保留地坚决反对特别是在太平洋海地中进行核爆炸和弃置含有放射性废料的活动，指出此为它们保护海洋环境的共同政策的一部分，并要求立刻永久停止这种活动。

3. 常设委员会于1985年8月在厄瓜多尔加拉帕戈斯群岛举行的第三十八届常会中指示其秘书长遵照此共同政策，继续以南美洲太平洋国家的海洋组织的名义对任何在该区域内进行的核爆炸提出抗议。

4. 因此，秘书长代表南太平洋国家常设委员会再次提请注意核爆炸对海洋环境及其资源所构成的威胁，并重申委员会反对这种活动和提出强烈抗议，以及要求立刻永久停止这种活动。

附件二

1988年6月8日

南太平洋国家常设委员会秘书长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

南太平洋国家常设委员会抗议

1988年5月26日

在穆鲁罗瓦环礁进行核爆炸

我根据6月8日用户电报中所表明意向，并继该电报之后，谨随函附上今天南太平洋国家常设委员会就法国于5月26日在穆鲁罗瓦环礁进行核爆炸一事发表的声明。南太平洋国家常设委员会在声明中重申反对并强烈抗议这种核爆炸，并要求立即断然停止核爆炸。

请安排将本声明分发给联合国各会员国代表为荷。

南太平洋国家常设委员会秘书长
华金·丰塞卡·特鲁克（签名）

附 录

1988年6月8日

南太平洋国家常设委员会的声明

1. 1988年5月26日，法国再次在穆鲁罗瓦环礁进行核爆炸，估计核爆力为80千吨。

2. 1984年2月，在智利的比尼亚德尔马举行了第二次南太平洋国家常设委员会成员国外交部长会议。成员国政府在会上表示了保护海洋环境的共同立场，再次坚决地反对在该地区，特别是太平洋海盆，进行核爆炸和倾倒放射性废料，并要求立即断然停止这种活动。

3. 1985年8月在厄瓜多尔的加拉帕戈斯群岛举行了第十八次常设委员会常会。该次会议指示秘书长继续按照共同政策，在该地区发生任何其他进行核爆炸的情事时，代表该南美洲太平洋国家的海洋组织提出抗议。

4. 因此，秘书长代表南太平洋国家常设委员会，再次提请注意核爆炸对海洋环境及其资源造成的危害，重申委员会反对并强烈抗议这类活动，并要求立即断然停止这类活动。
